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6月1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张跃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跃申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张跃申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卢诗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